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4年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934,445.39	939,546.40	5,101.01	975,184.89	980,691.39	5,506.50
销售费用	7,362.81	2,261.80	-5,101.01	8,374.90	2,868.39	-5,506.50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上述追溯调整影响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